



# 法律援助

Chinese American Service League

華人諮詢服務處



## 移民基础知识

美国公民直系亲属在美国境内的绿卡申请

• 伊利诺伊州 •



**免责声明:** 本文包含的信息不构成法律建议。文中所有内容仅供参考。本文内容亦或可能不是最新的法律或其他信息。本文内容也许并不能反映并适用于您所在的特定司法管辖区或特定的事实和环境。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

# 申请条件与过程

## “绿卡”是什么？

绿卡(永久居留证)能让您长期在美国生活与工作。您的个别情况会影响您申请绿卡的具体步骤。

此信息手册的内容适用于在美国境内申请永久居留权的美国公民直系亲属。此举被称为“身份调整”。您可在提交申请前参考I-485“注册永久居留权或调整身份申请”的表格指示。



## 如何定义“直系亲属”？

假设您是一位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您可以凭借您的家庭关系成为合法永久居民(拿到绿卡)。作为直系亲属,您是:

- 一位美国公民的配偶
- 一位美国公民未满21岁的未婚子女\*
- 一位(年满21岁的)美国公民的父母\*

\*请注意:继亲与收养关系存在特别规定。身为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绿卡持有者)的继父母如果在继子女18岁生日前与其父母结婚,可为其申请移民或身份调整。符合移民局收养条件的亦可。详情请参照美国移民局官网。

# 申请条件与过程

## “身份调整”适用于哪些人？

如果您目前在美国境内并且想以直系亲属的身份申请绿卡，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您在通过美国海关时有接受检查并被准许入境或是保释入境；持有非移民签证入境美国，代表您在入境时并无移民意图，H-1B或者L签证除外。
- 您与帮您提交I-130“外籍亲属移民申请表”之人的亲属关系还存在；(美国公民的配偶存在特殊情况。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在美国亲属去世后仍然取得绿卡。)
- 您妥善提交I-485“注册永久居留权或调整身份申请”
- 您提交I-485申请表时，人必须在美国境内(很多情况下，在回美证批准之前便离开美国会导致I-485被拒)。
- 身份调整的所有禁令都不适用于您。
- 移民局对您的绿卡申请有管辖权，但如果您的案件已转移至移民法庭，移民局会失去对您I-485申请的管辖权，而您将需要在移民法庭调整身份。

## 我该如何提交申请？

如果您目前在美国境内并符合特定条件，您便可在不出境的情况下提交I-485“注册永久居留权或调整身份申请”用以申请绿卡。

作为直系亲属，您可以在递交I-130“外籍亲属移民申请表”的同时将I-485申请表一并提交，亦或是在I-130申请处于“审理中”或“已批准(并保持有效)”的状态时提交。给予美国公民直系亲属的移民签证没有数量限制，可随时取得签证。



# 证明文件与表格

## 我该提交什么？

在美国境内的直系亲属申请绿卡时应提交以下文件与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485“注册永久居留权或调整身份申请”
- 您I-130申请的I-797“批准或受理通知书”之副本(同时提交I-485与I-130除外);如您要一起提交您的I-485与I-130“外籍亲属移民申请表”,将所有证据同时提交
- 每份申请表需护照人像照片两张
- 由政府机构签发,包含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之副本
- 您出生证明的公证副本
- 您的非移民签证护照页之副本(如适用)
- 带有您(由美国海关移民官盖的)入境章或保释章的护照页之副本(如适用)
- I-94“出/入境记录”之副本或盖有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入境章或保释章的旅行证件之副本(如适用)
- 如果CBP在您入境美国时出具的是电子版本的I-94,您可从CBP官网印一份纸本的I-94

- 《移民和国籍法》(INA)第213A段下的I-864“经济担保宣誓书”,或INA第213A段下的I-864EZ“经济担保宣誓书”;如申请人未满18岁,使用I-864W。
- I-693“移民体检疫苗注射书面记录”
- 所有刑事指控、逮捕或定罪相关经认证的警方和法庭记录,无关最终处分(如适用)
- I-601“不允许转换身份的豁免申请”(如适用)
- I-212“递解令豁免申请”,即允许有递解令或已递解出境的人重新入境(如适用)
- 过去或现在的J-1或J-2非移民身份证明(如适用),包括INA 212(e)条的遵守证明或规定回国服务两年的豁免书(更多信息见I-612“两年回国服务要求豁免申请”)
- 如果您目前是A、G或E非移民身份,请附上I-508“放弃权利、特权、特赦及豁免权申请”
- I-566“机构间记录申请” – A、G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附属工作许可证或A、G或NATO身份之间的变更/调整证明(仅限于A、G或NATO非移民身份持有者)
- I-485附录A“245(i)法条下的身份调整”(如适用)

\*请注意:个别案例或会需要其他证明文件。请于递交或邮寄申请之前咨询移民律师。



# 证明文件与表格

## 什么是“工作许可证”？

工作许可证 (I-766表格/EAD) 能证明您可于一段特定时间内在美国合法工作。一般来说, 您可在I-485审理的同时提交I-766工作许可申请。

一旦您取得绿卡, 您在美国工作时将不再需要工作许可证。



## 什么是“回美证”？

如果您需要在I-485审理的同时暂时离开美国, 您可以通过I-131表格申请旅行证件, 既回美证。回美证能让您在短暂离开美国后现身于海关取得保释入境美国。通常, 如果您在I-485审理过程中在没有回美证的情况下离开美国, 将视为您主动放弃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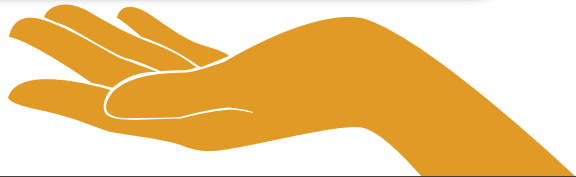


# 当地资源

## 美国移民局官方网站

美国移民局官方网站提供免费的移民信息和申请表格,方便公众理解移民法,自助解决他们的移民问题或移民申请。

- [uscis.gov/green-card](https://uscis.gov/green-card)



## 华咨处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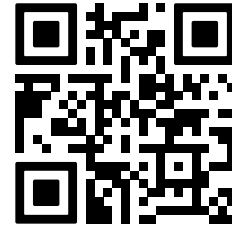
如果您对本信息手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想就您的移民问题与律师交谈,请致电 (888) 764-6125 与华咨处法律援助联系或通过我们的网站预约服务。获得服务的资格取决于申请人的收入和居住地。



[CASLservice.org/Legal](https://CASLservice.org/Legal)

## 华咨处入籍班

华咨处提供免费的入籍课程,帮助您准备入籍面试。详情或报名请联系李先生 (312) 791-0418分机号3102。



[CASLservice.org/Adults](https://CASLservice.org/Adults)

